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712號

原告 曾士銘

被告 台灣房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應澤揚

被告 陳育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款項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以下未標明幣別者同）981,450元（計算式：美金30,000元×起訴日即民國113年6月25日臺灣銀行本行賣出現金匯率32.715元＝981,45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79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0,2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溫祖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書記官 方美雲